

# 富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2025年2月

# 目 录

总 则 .....	1
<b>第一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b>	<b>7</b>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	7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8
第三节 现状特征与核心问题 .....	10
第四节 风险挑战 .....	11
<b>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b>	<b>13</b>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13
第二节 指标体系 .....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15
<b>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 新格局 ...</b>	<b>17</b>
第一节 严守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	17
第二节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 .....	20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3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	25
<b>第四章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b>	<b>28</b>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28
第二节 优化农牧空间布局 .....	31
第三节 分区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	35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38
<b>第五章</b>	<b>塑造绿色生态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b>	<b>40</b>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 .....	40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	43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45
第四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48
第五节	推进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	51
第六节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54
<b>第六章</b>	<b>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b>	<b>58</b>
第一节	优化县域城镇体系 .....	58
第二节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	60
第三节	促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66
第四节	保障产业安全空间 .....	67
<b>第七章</b>	<b>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推动绿色矿业建设 .....</b>	<b>71</b>
第一节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71
第二节	保障矿产资源重点项目 .....	73
第三节	推动绿色矿业建设 .....	74
<b>第八章</b>	<b>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彰显大美富蕴国土空间魅力 .....</b>	<b>75</b>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体系 .....	75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	78

<b>第九章</b>	<b>完善基础设施布局，支撑安全韧性体系建设</b> .....	<b>83</b>
第一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83
第二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 .....	84
第三节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	86
第四节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	92
<b>第十章</b>	<b>强化区域协同发展</b> .....	<b>97</b>
第一节	强化区域协同 .....	97
<b>第十一章</b>	<b>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和谐宜居家园</b> .....	<b>99</b>
第一节	优化城区空间结构与布局 .....	99
第二节	支撑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	101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103
第四节	完善蓝绿空间布局 .....	104
第五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 .....	105
第六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	108
第七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 .....	109
第八节	推动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	110
第九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	110
<b>第十二章</b>	<b>完善实施保障机制，实现空间治理现代化</b> .....	<b>112</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12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112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	114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15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政策制度保障 .....	116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119
附则	.....	120

# 总 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二、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印发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加快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编制《富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施行）；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56号）；

《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19〕9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2023年）；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2023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阿勒泰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阿勒泰地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方案》（2014年）；

《富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阿勒泰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安全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高水平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构建更加安全、更加和谐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守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高效、和谐、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促进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开发和利用方式转变。

**坚持区域协调、共享发展。**从区域视角谋划乡镇功能定位，加强县域内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

乡要素合理流动。

**双向开放、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畅通多向出入境通道，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地，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产业集群空间和创新空间需求，促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突出新疆特色，创新规划理论和技术方法，分阶段、分类别、分层次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富蕴县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32212 平方千米。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中心城区范围北侧至滑雪场外环道路、西侧至西外环路、南侧至 S226、东侧至天蕴路，中心城区总面积为 26.27 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

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以富蕴县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综合考虑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充分认识富蕴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风险，为富蕴县国土空间治理提供支撑。

##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2020 年底，富蕴县国土开发强度约 0.6%，生产总值为 57.14 亿元。常住人口为 9.6 万人（2019 年数据），城镇化率达到 30.33%（2019 年数据）。县域经济总量位于地区第二，二产突出。第一产业以畜牧业为主，第二产业以矿冶型重工业为主，第三产业以旅游相关产业为主。在国土空间方面体现以下特征：

**国家西北边陲，中蒙边境。**富蕴县位于我国西北边陲，新疆北端，阿尔泰山南麓，阿勒泰地区东端，额尔齐斯河上游。北部与蒙古交界，国界线长 205 千米。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北通道的重要节点，是阿尔泰山千里画廊生态旅游区重要旅游支点。

**地貌多样，资源丰富。**富蕴县北部为阿尔泰山，南部为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从阿尔泰山脊线到丘陵平原层层下降，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特征。县域内地势复杂，北

高南低，海拔一般在 800 米 - 1200 米之间。地貌兼有山区、盆地、河谷、戈壁、沙漠五大类。

**矿产资源丰富，优势矿产多。**富蕴县地质构造复杂多样，岩浆活动频繁，变质作用强烈，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优势矿产多。矿业为富蕴县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最具潜力的矿产资源集中区之一。

**绿洲城镇格局，农牧空间交错。**依托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形成两横的城乡集聚开发格局。中心城镇包含库额尔齐斯镇、可可托海镇、杜热镇、恰库尔图镇、喀拉通克镇、吐尔洪乡六个乡镇，是现状城镇规模大、城镇化率高的集中区域，城镇人口占全县 70%以上。县域内河流沟渠周边布局大量集中连片农业空间，与适宜放牧的牧业资源互嵌发展，农牧融合发展特征明显。

##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第 6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富蕴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位于阿尔泰山脉、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生态保护极重要性面积 18288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57%，生态保护重要性面积 13924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43%。城镇适宜性和农业适宜性均需考虑生态保护极重要优先级。

## 第7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

富蕴县种植业生产适宜区位于额尔齐斯河与乌伦古河两河流域地区，结合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构，考虑生态极重要区影响，将生态极重要区作为生态本底控制，其他区域再划分成种植业生产适宜性与不适宜性区域。富蕴县农业种植业适宜区面积 1304 平方千米，约占全域面积的 4%，不适宜区面积约 12620 平方千米，占比 39%。耕地承载规模分析方面，从空间约束和水资源约束两方面判断耕地承载规模。根据地区分配农业用水量 and 亩均耕地灌溉用水量，得出富蕴县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572.37 平方千米。

富蕴县畜牧业适宜区位于两河流域之间，面积 11253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35%，畜牧业不适宜区面积约 2671 平方千米，占比 8%。草原饲草生产能力越高（优质草原），地势越平坦和相对集中连片，越适宜牧区畜牧业生产。

畜牧业生产承载规模方面。将全域全年理论载畜量扣除生态极重要区后，测算天然牧草可承载 47.31 万只，加上人工牧草可承载牲畜量标准羊 68 万只，确定富蕴县全年可承载标准羊 115.31 万只。

## 第8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主要通过对土地资源、水资源、区位优势度、地质灾害等方面对城镇建设适宜性进行初步分级，

然后扣除生态极重要区域，富蕴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1657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12267 平方千米，占行政区面积的 38%。富蕴县可承载建设用地规模 35.23 平方千米。

### 第三节 现状特征与核心问题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富蕴县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县域经济整体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逐步回升，物价总体稳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趋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在发展中，富蕴县也面临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生态保护责任大，生态脆弱易破坏。**富蕴县全域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拥有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共 5 处，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48.18%。县域南侧准格尔盆地区域，乌伦古河流域、阿尔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城镇化发展缓慢，公共服务能力不足。**2015 年至 2019 年间，富蕴县人口自然增长率趋缓，户籍人口与城镇人口均有所减少，呈现人口流失的趋势，城镇化率有所下降，未达到原规划预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化水平较低，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仍有短板，对远郊乡村地区服务能力较弱。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不高，特色资源转化路径有待进一步加强。

**基础设施支撑不足。**独特区位优势还没有完全转化为经济优势，经贸合作的层次和规模以及对外开放程度还不高，水利、交通、电力、城镇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依然薄弱。

#### 第四节 风险挑战

富蕴县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未来将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现代工业、绿色矿产，支持富蕴县成为国家现代工业新材料示范区，绿色矿山示范区；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以冰雪旅游带动全年四季旅游发展，创建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依托丰富的风光电清洁能源，创建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区。依托富蕴县传统畜牧业发展，积极创建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在发展中，富蕴县也面临三个方面的挑战与风险：

**生态退化风险高位，治理修复任务艰巨。**县域内乌伦古河流域两岸荒漠化和草场退化等问题严重。水资源外调占比高，农业灌溉用水占比高，生态用水量偏低，存在用水安全风险。天然牧草地植被覆盖度低、河谷湿地过度放牧，叠加生态补水不足问题，造成部分土地盐渍化、沙化。

**资源环境约束大，旅游发展受限较大。**旅游基础设施薄弱、旅游业态较单一，优质资源受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原因制约，建设受限较大。受经济增长预期下调、产业变革和新时期城镇化发展影响，环境保护将面临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难度加大、新型污染物和新型环境问题凸显，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提出更高要求。

**存在边境安全风险。**边境区域抵边公路、抵边村、护边员训练基地等边防设施建设滞后。跨境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及跨境重大工程的安全保障对富蕴县的风险防控提出了较高要求。受地缘政治影响，必须要应对不确定性增加的国际形势变化，筑牢边境国土空间安全屏障。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第 9 条 城市性质

阿勒泰地区东部中心城市，富蕴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额河上游精美宜居城市。

#### 第 10 条 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自治区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地区东部中心城市，富蕴县城政治文化和生产生活服务中心，阿勒泰千里旅游画廊东部旅游服务基地。

#### 第 11 条 总体定位

基于产业经济基础，至 2035 年，加快发展现代旅游业、现代农牧业、绿色矿业、清洁能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将富蕴县打造为国家现代工业新材料示范区、绿色矿山示范区、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

####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以“现代旅游业、现代农牧业、绿色矿业、清洁能源”为重点支柱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农牧业空间布局得到优化，耕地得到有效保护、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成，生态保护和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城镇格局得到优

化，切实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节约集约发展初见成效，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得到提升。

至 2035 年，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长治久安基础更加坚实；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业在全疆的主体地位全面确立，世界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国家全域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文化润疆取得重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农牧业空间布局得到根本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建立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合理的生态保护和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集中紧凑的城镇格局和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市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居于自治区前列。努力走好生态优良、产业兴旺、造福人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富蕴。

展望 2050 年，将富蕴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地区。

## 第二节 指标体系

《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个方面提出 35 项具体指标，明确了富蕴县 2025 年、2035 年的规划指标要求。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 13 条 国土安全战略

完善维稳戍边格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战略通道网络安全，加强抵边公路、抵边村、护边员训练基地等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守耕地红线，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提品质，突出抓好小麦、玉米安全生产。水安全底线，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形成更加安全稳固、绿色永续的国土空间。

### 第 14 条 生态保护战略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水生态系统保护，以富蕴县乌伦古河中上游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项目为重点，加强生态系统修复与治理，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 第 15 条 产业转型战略

推进工业强基增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聚焦新材料、绿色矿业的创新发展，持续推进全县工业向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

### 第 16 条 全域旅游战略

牢固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地区“旅游”建设格局，充分发挥富蕴县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地域人文特色，深入发掘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族文化和自然景观旅游资源，提升传统旅游产品品质，探索发展度假游、冰雪游、研学游、养生游、探险游等旅游新业态，形成“一纵两横，一心一核两翼”的旅游发展新格局，打造“可可托海世界地质公园”旅游核心地位，全力推进旅游行业产业化发展进程，把富蕴县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冰雪旅游目的地。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突出“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严守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分布在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流域的灌区、城镇及农村居民点附近。优先将质量较高、与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相邻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灌区和有条件开垦土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补充流失耕地的缺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

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确保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

###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北部阿尔泰山、中部两河流域及南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等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进行分类管控。严格保护阿尔泰山生态安全屏障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

###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结合，依据资源环境底线，避让自然灾害风险等限制性因素，结合人口变化趋势、新型城镇化要求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统筹地区城镇协调发展，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空间重点保障县城

和重点镇的城镇发展，以及省级产业园区空间需求，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可可托海镇、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占地区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的 88%。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的安全空间需求，弹性发展区重点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有条件的城镇加强特别用途区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与预留战略空间。城镇建设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地震断裂带、采煤塌陷区、洪涝风险易发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严格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论证建设的可行性，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防护措施；在评估完成并对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前，不得实施建设工程，保障城镇建设安全。

#### 第 20 条 加强管控其他重要空间

**防控自然灾害重点防控区域。**将富蕴县城、可可托海镇等地区纳入地质灾害重点防控区域，将中心城区的河道周边纳入洪涝灾害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常年有水的湖泊范围及河道行洪范围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城镇建设与开发活动严格避让。以富蕴县城为中心，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保障能源资源空间。**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完善阿尔泰黑色、有色及稀有金属勘查开发区；加强蒙库铁矿、喀拉通克铜镍矿等重点开采区内的矿业开采，强化资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绿色矿业。

**保护各类文化遗产空间。**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衔接已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规划要求，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快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确定、公布、挂牌等，并在详细规划中落位，作为规划许可依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文化保护传承要求，及时更新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明确有机更新的土地利用措施。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 第二节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

### 第 21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

态功能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将富蕴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可可托海镇、铁买克乡、吐尔洪乡、杜热镇、恰库尔图镇、克孜勒希力克乡、喀拉通克镇、库尔特乡、喀拉布勒根乡的乡镇行政区主体功能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基于本底资源条件、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特征，以乡镇、街道为单元深化主体功能定位，将中心城区所在的库额尔齐斯镇纳入城市化地区管理，发挥就地就近城镇化作用。

### 第 22 条 实施重点区域名录管理

在主体功能分区基础上，统筹保障能源安全、边疆安全和文化安全，明确能源资源富集区、边境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3 类叠加功能类型，纳入名录管理。

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的乡镇级行政区为可可托海镇、恰库尔图镇、喀拉通克镇、吐尔洪乡、克孜勒希力克乡、喀拉布勒根乡、库尔特乡共 7 个。划入能源资源富集区的乡镇街道单元，优先保障工矿用地指标。其中，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矿产资源或采矿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保留勘查、开采、开发或逐步退出。

叠加边境地区的乡镇级行政区为喀拉布勒根乡、杜热镇、库尔特乡、克孜勒希力克乡、吐尔洪乡共 5 个。划入边境地区的乡镇街道单元，着重巩固提升边境地区安全稳定程度和

对外开放水平，积极争取各级政策支持。以加快内外联通的交通体系建设为重点，完善沿边地区配套设施及平台建设，提高通关效率。

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的乡镇级行政区为可可托海镇共 1 个。划入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的乡镇街道单元，着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守护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 第 23 条 协同建立差异化管控指引

落实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实施政策，完善自治区级主体功能区实施政策研究，制定差异化政策，分类精准施策。将主体功能区作为用途管制、要素配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协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财政、土地、人口、产业及环境等差异化配套政策。重点生态功能区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生态产品，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城市化地区应集约高效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与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与水平。

### 第 24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传导机制

以县域主体功能区为基础，建立县域到乡镇的传导体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在落实地区已明确的部分重点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其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安全和开放为重点，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引导人口经济要素高效集聚，立足“北山南漠中河谷”的自然地理格局，筑牢“一屏一区两带”的生态保护屏障，构建“一核一横一纵”的空间发展骨架。

#### 第 25 条 构建“一屏一区两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

立足“北山南漠中河谷”的自然地理格局，尊重富蕴县地区原始地貌特征，以北部的阿尔泰山，南部的准噶尔盆地荒漠草原，中部的“两河”河谷地区为基本格局，筑牢“一屏一环两带”的生态安全屏障。

“一屏”是指阿尔泰山生态屏障。以保护为主、修复为辅，推进林草质量精准提升。推进禁牧、轮牧、人工种草、补草等措施，落实草畜平衡。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依托天然优质资源打造精品生态旅游产品。全面提升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整体性和功能完备性，建成涵养水源和保护准噶尔盆地的绿色屏障。

“一区”是指准噶尔盆地北缘绿洲防护经济林区。其中，

在准噶尔盆地北缘绿洲防护经济林区继续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完善绿洲防护林体系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林果业及特色林草产业向优质化发展。在准噶尔荒漠植被恢复区以封禁和治理为主，旨在恢复荒漠植被和维持生物多样性。

**“两带”是指额尔齐斯河谷生态保护恢复带和乌伦古河谷生态保护恢复带。**以保护为主、修复为辅，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对河谷植被实施生态补水，旨在恢复河谷森林草原和维持生物多样性。

#### 第 26 条 构建“一核一横一纵”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基于“北山南漠中河谷”的自然地理格局，在北部的阿尔泰山及山前区，南部的准噶尔盆地荒漠草原区突出生态保护功能，限制城镇开发和农牧业发展，在中部的“两河”河谷地区根据水资源的分布情况适度发展农牧业，中上游以牧业为主，下游以农业为主，形成“南北限制、中部适度”的农业开发格局；依托区域发展轴带和国省干道体系，点状开发城镇，形成“一核一纵一横”的城镇开发格局，融入北疆城市带。

**“一核”**是指富蕴县综合服务中心。

**“一横”**是指杜热-喀拉布勒根-恰库尔图-克孜勒希力克横向城镇发展轴，构成了富蕴县城镇发展的主脉络，也是草原之路的文化纽带。

“一纵”是指可可托海-富蕴县城-喀拉通克-恰库尔图纵向城镇发展轴，融入北疆城市带和新疆城镇发展的主骨架。

####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 第 27 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划分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个一级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保护与保留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农田保护区三类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于北部阿尔泰山、中部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流域、南部卡拉麦里等地区。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阿尔泰山山前地区、乌伦古河以南的沙漠地，以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育区；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在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的灌区、城镇及农村居民点附近。

以国土空间开发与利用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划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三类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主要分布在库额尔齐斯镇、可可托海镇、杜热镇、恰库尔图镇、吐尔洪乡；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阿尔泰山山前区以南，乌伦古河以北的，东西向城

镇发展走廊沿线；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蒙库铁矿、喀拉通克铜镍矿、金水泉金矿和其他开采矿区。

## 第 28 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现状耕地基本不变，确保完成自治区下发的耕地保护任务。为满足补充耕地任务，其他土地（未利用地）和天然牧草地有所减少，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将未利用地作为补充耕地的主要来源。适度增加林地面积，进一步强化国家荒漠化治理区的生态屏障功能。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有所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优先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优化农用地结构：**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合理开发利用灌区内及灌区周边的未利用地，发展戈壁农业，通过土地整治，开发耕地周边未利用地，清退生态保护核心区内耕地；改良低效林地，加强林地提质改造，保持森林覆盖率，持续推进以农田防护林、城镇防护林及村庄绿化为重点的防护林建设，增加林地面积；落实禁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推进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满足耕保任务的情况下，全域农用地总量略有减少。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立足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以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和承载力评价为基础，保障建设空间，适度提高国土开发强度。优先保障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项目，

重点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重大战略项目建设；优先安排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住房保障、民生发展等用地需求，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优先安排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建设项目，加快补齐工业产业链和旅游服务设施短板，合理保障工业产业延伸和全域旅游战略空间需求，增加工业类、旅游服务类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保障用于乡村振兴和戍边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增加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保障乡村旅游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综合考虑地方特色，先期撤并部分农民宅基地，保持乡村建设用地基本稳定。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实现土地利用方式向增存并举转变。

**优化其他用地结构：**加大全县重要水库、水系、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严格限制用地改变用途，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实现湿地面积稳定、水域面积增加；加大绿洲内土地荒漠化、土地盐碱化治理力度；合理利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在严格保障生态功能不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发绿洲内及绿洲边缘等土地资源，用于垦造耕地，优先落实耕地储备项目，用于发展戈壁农业。



## 第四章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实至名归。树立大食物观，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县域内乡村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9 条 保护耕地数量

将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各乡镇，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 30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落实“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

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第 31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结合“两区”划定，调整种植业结构，粮食作物突出抓好小麦种植，稳中有升，确保粮食安全。围绕畜牧业，全面抓好种植业管理，保持种植业粮、经、草结构比例保持在 40:18:42。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 第 32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至 2018 年已完成实施低产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7 万亩，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 第 33 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因地制宜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大力实施盐碱地综合治理。

### 第 34 条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通过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用地挖潜初步统计上报 14 万亩，有待与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进一步协调，全部为其他草地，不得将草原（天然牧草地）纳入“补充耕地任务”范围。主要分布在杜热镇、喀拉布勒根乡、吐尔洪乡的荒漠治理片区。现状草地在林草部门确认前禁止开垦。把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指标，稳妥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统筹区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优化用地结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不是耕地的，经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所产生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二调为耕地、三调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通过措施恢复为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可用于“进出平衡”。

## 第二节 优化农牧空间布局

### 第 35 条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根据水资源的分布，在“两河”流域适度发展农牧业，中上游以牧业为主，下游以农业为主，构建“两带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发展特色粮豆、特色油料等特色粮经作物，发展黑加仑等特色园艺产品，以及牛、羊、马、驼、等特色畜产品。

**提升两带。**围绕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两条水系及周边灌区带，依托优质集中耕地及优质集中牧草地，引领全县农牧业现代化，充分挖掘未利用土地资源的优势，通过提升现代设施农业技术，大力发展农牧业。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一县一主导产业，一县一主要特色、一县一主打品牌”的总体要求，加快富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主要以黑加仑、牛羊肉的精深加工，推进现代物流园建设。

### 第 36 条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区内结余，供给国家”的指导方针，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和品种结构，提高粮油安全保障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多做贡献。集中力量打造以小麦、玉米为重点的有机粮油产业集群，培育龙头品

牌和企业，推动粮食产业链条向纵深发展，带动产品结构调整和粮食产业升级。推进耕地适度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面积 23 万亩（157 平方千米）“建管护”水平，其中：玉米生产功能区耕地面积 14 万亩（93 平方千米），守住粮食安全生产底线。优化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苜蓿饲草料作物规模化种植，提高作物加工利用水平，饲草料种植规模划定为 24 万亩。

### 第 37 条 培育壮大优势畜产品产业

**打造标准化肉羊养殖基地。**坚持牧区与农区并举，加快建设肉羊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肉羊养殖基地、优质肉羊初精深加工基地、活畜交易市场、特色旅游小镇。

**打造马产业园区。**推进“马产业+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模式，依托阿勒泰市为重点，辐射富蕴县，打造成全国教练和旅游用马的种质资源创新基地、青少年骑术素质教育基地、马文化休闲旅游产业示范基地、全国骑手和教练专业人才培养和输送基地、民族马文化产业发展和融合基地、标准化养殖基地。

**结合马、骆驼养殖，打造特色奶业生产加工区。**以农区集中养殖为重点，以良种牛为主体，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发展驼奶产业和马奶产业，加快建设产业集群，特色奶畜产业强县，打造河谷绿洲奶产业和特色奶产业生产加工区。

### 第 38 条 培育壮大特色种植业

**加快建设节水型高产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建设草业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饲草加工基地、饲草交易市场和草原生态文化融合示范区。

**保障其他特色种植业空间。**重点保障地区的食葵生产基地、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全面推行草畜平衡制度，推动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扎实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加强天然草原和河谷草原保护与修复，继续落实国家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实施退耕还草工程和千亩荒漠草原修复试点工程，实现草原休养生息，在远东牧场建设幸福驿站、简易住房、棚圈。

提升规模化养殖水平，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突出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饲草料产业，结合“粮改饲”试点项目，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建立饲草料地储备库 19.5 万亩，分布在杜热镇，喀拉布勒根乡，库尔特乡、喀拉通克镇、克孜勒希力克乡、吐尔洪乡、恰库尔图镇、铁买克乡，提高饲草料供应能力。实施乳业振兴战略，全面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在奶业、肉类加工等领域形成若干领军企业。

依托富蕴县冷水鱼特色，围绕水产种苗繁育、生态健康大水面养殖、水产加工、水产贸易和水产休闲文化旅游产业，以发展特色冷水鱼产业为核心，发展滩涂水坝及水库发展水产养殖。通过提升改造新疆土著经济鱼类苗种生产基地，强化对苗种繁育技术进一步熟化和新品种开发，增加苗种产量和品种。

推进生物产业。积极培育生物产业，推进生物医药、化妆品、保健和功能制品制造，推动黑加仑美容产品和保健产品加工项目落地，延长产业链，加大黑加仑系列新型产品开发、招商力度，促进黑加仑种植、产品研发与线上线下销售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中蕴马产业马奶粉及延伸产品深度开发，实现生物技术与生物资源的有机结合；依托中草药资源优势，因时因势引进企业投资建设中草药加工项目，进一步提升中草药产业化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

### 第 39 条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支持科学利用荒漠、盐碱地等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重点建设额尔齐斯河流域设施农业优势区，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用现代设备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积极发展新型节能日光温室、植物工厂，在水土条件薄弱地区，利用清洁能源优势，建设水肥一体化的农业工厂，

发展非土基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

**加快建设农田灌溉系统与现代化灌区。**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调配管理，加快推进莫勒达拜水库、也色喀拉等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切实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不断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

### 第三节 分区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 第 40 条 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

**构建“一圈两区”乡村统筹发展区。**发挥乡村自然、人文、农牧等资源优势，推动全域农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拓展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路径，统筹产业空间保障，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一圈两区”乡村统筹发展区。推动以县城为核心，喀拉通克镇、库尔特乡、吐尔洪乡环绕的乡村核心区发展特色农牧业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打造富蕴县现代休闲农业圈。围绕可可托海镇建设，推动北部生态观光旅游与农牧业、民俗文化融合发展，打造可可托海镇-铁买克乡文旅融合发展区。推动南部乡村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乌伦古河为纽带，打造杜热镇-喀拉布勒根乡-恰库尔图镇-克孜勒希力克乡农牧业产业融合示范区，建立农业产业链。

**布局农产品加工园区。**持续推动富蕴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重点发展黑加仑、牛羊肉的精加工及现代物流业，带



动辐射县域内的小浆果种植、牲畜养殖和玉米种植业发展，加工产业逐步向黑龙江富蕴工业园集聚，形成区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逐步实现农副产品与餐饮、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建立仓储和物流网络体系。**加快构建以富蕴物流园区、县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乡镇级农产品交易市场、村级农产品集散点为支撑的县、镇、村三级农产品物流网络体系，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仓库保鲜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建设，重点保障肉牛、肉羊、奶产品、冷水鱼等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

**发展休闲旅游农业。**推进农业与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多样化发展。依托县城、可可托海镇等地区的建设，在周边交通便利的村庄发展农业观光园、采摘体验园、休闲农庄、乡村民宿、康养基地等，打造乡村旅游群落。

#### **第 41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全面保障普惠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办好特殊教育。推进城乡教育联合体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建设一批乡镇级农村

社区健身中心。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城乡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点）。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 第 42 条 建设美丽乡村

**优化村庄布局。**因地制宜推进定居兴牧工程、生态搬迁工程，有效促进牧业居民点人口集中、减少居民点数量，形成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布局，集中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4 类村庄类型，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道路畅通工程、乡村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工程、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乡村绿化工程、乡村风貌整治工程等，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全面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的拆旧复垦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村庄建设需求，鼓励盘活闲置宅基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和布局，预留适度的农民建房空间，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第 43 条 开展农牧区综合整治

**逐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近期保障杜热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建设农田灌排设施和高效节水、整修田间道路、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农田损毁工程修复等工程。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至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现状用于保障畜牧业发展的饲草料种植用地可保留原功能。

**深入开展低效农用地整理。**推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使农用地提质增效，重点实施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流域绿洲区，主要分布于杜热镇、克孜勒希力克乡、吐尔洪乡、喀拉布勒根乡。推进退化土地综合整治，合理控制耕作放牧强度，提升农田草场水利等基础设施，保养土壤肥力，使退化土地逐步恢复，重点实施准噶尔盆地北部荒漠绿洲交错区域，主要分布于克孜勒希力克乡、吐尔洪乡。扎实推进流出耕地排查整改，针对原地类为耕地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稳妥、有序、科学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 第 44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有序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复垦。**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抓手，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与复垦，促进乡村振兴。围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核心目标，以搬迁撤并类村庄和低效闲置用地集中的村庄为重点，统筹农牧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的整理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 第 45 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也可以在县域范围内调剂使用，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进一步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保持和提升现有耕地质量，建立有效监管机制，做好补偿与监管，推动耕地休养生息，有效提升耕地可持续生产能力。

## 第五章 塑造绿色生态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富蕴。

###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

#### 第 46 条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保护阿尔泰山山脉生态屏障。加强对冰川、重要水源涵养区、各类生物栖息地的保护，推进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提升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开展准噶尔盆地北部绿洲荒漠交错带生态治理。重点推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防沙固沙生态治理，开展风沙源生态修复和退化林带修复，控制和减少土地沙化趋势。

保护和修复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流域等多条河流廊道。重点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保护河流水系湿地空间，强化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提升流域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额尔齐斯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强化草原保护，实施以草定畜、围栏封育，封育河谷林。

## 第 47 条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推进绿洲生态修复。**在乌伦古河以南的绿洲荒漠交错带，采取封育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严格控制土地开发、严格控制放牧、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优化用水结构等有效措施，防止天然绿洲过度人工化，严格控制人工绿洲无序扩张，稳定现有天然植被，加强天然绿洲的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治理，提升绿洲空间韧性，对各类重要生态空间加强生态遥感监测，开展生态气候评估，形成稳定的绿洲生态，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增水作业安全格局。重点推进乌伦古河流域的生态修复，以荒漠林草保护修复、盐碱耕地整治、地下水恢复为重点，推动水系湿地生态修复，保障绿洲生态系统稳定。在绿洲内部营建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改造和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结合村庄周围、道路两旁、庭院内外开展植树造林，共同形成完善的绿洲防护林体系。

**健全河道管理制度，保障河流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全面落实“河长制”，编制完成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等重点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等河流规划治导线，保证河道正常的行洪、泄洪功能，健全河道治导线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红线管理制度，统筹流域上下游和干支流，明确河道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目标要求，保障河道生态基流，重点保障河流水体连续性和重要环境敏感区

域生态用水。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

**加强湿地生态恢复。**积极申报自治区、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确保湿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提高湿地保护率。

#### 第 48 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全面实施对阿尔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推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的开展。到 2035 年，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加强珍稀濒危和特有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以阿尔泰山南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卡拉麦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典型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为重点，加强对雪豹、普氏野马、蒙新河狸、野骆驼、蒙古野驴、猎隼、鸨类等珍惜濒危和特有种类的抢救性保护。开展物种专项调查。对阿尔泰山南麓的北山羊、盘羊，卡拉麦里山野骆驼、野驴等重要野生生物栖息地进行优先保护，对阿尔泰山南麓生物迁徙廊道进行优先保护，严控人类建设和资源开发等活动，逐步恢复扩大种群数量。

**提升湿地生态环境，保护鸟类迁徙通道。**加强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保护，开展鸟类环志工作。对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河谷等湿地进行整体保护，提升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对鸟类

等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

**加强地区特有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促进野果林天然更新，优化林分结构。加强库依尔特河北极茴鱼、喀依尔特河特有鱼类、特有鱼类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加快推进自治区种质资源库阿勒泰分库。

#### 第 49 条 全面完善生态保护体系

构建山水林田草沙的完整生态保护体系。山主要包括北部的阿尔泰山，作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中之重。水指中部的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为主的“两河”流域，重点保护源头生物多样性与河谷生态环境。林主要包括阿尔泰山泰加林、“两河”流域的河谷林地，以及准噶尔盆地北部的防风固沙林。田主要分布于“两河”流域的城镇周边及农村居民点附近，重点协调城乡居民点布局、牧业发展与粮食生产的关系。草主要包括分布于全县的大量天然牧草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天然牧草地未来逐步引导禁牧，在“两河”流域发展人工牧草地。沙主要指准噶尔盆地内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治理区。

##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50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5 个，占全县国土面积的比例



为 48.12%，包括自然保护区 2 个，自然公园 3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包括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阿尔泰山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富蕴神钟山森林自然公园、新疆富蕴可可托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做好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 **第 51 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

加强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将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同时，将自然保护地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级分类管控，管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 52 条 增强自然公园服务功能**

**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分级管控要求。**按照一般控制区对 3 个自然公园进行管控，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提升生态文化价值。**开展风景、森林、湿地、地质及沙漠等自然公园定位和范围划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同步提升。提升自然公园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融合水平；加大森林自然公园保护力度，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营造优美森林生态系统；保证湿地自然公园生态用水，恢复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加强地质自然公园地质灾害治理和水环境保护力度；减少沙漠自然公园人为过度干

扰，保持自然景观风貌。

**提升自然教育体验质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宣教展示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自然公园管控要求，科学确定自然教育体验服务区域，合理确定生态承载人数，形成生态保护与生态服务共荣共生的局面。加快推动自然教育场馆和野外自然宣教点、户外体验区、野外生态营地的生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丰富多样的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活动、“互联网+”生态体验活动。

###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53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富蕴县用水总量根据自治区下达指标相应调整。坚持节水为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加强水资源弹性配合，强化水资源空间布局，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条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条件，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结构、人口规模、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布局，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节约集约发展之路。

#### 第 54 条 优化用水结构

以工业、农业、生活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协调生

态环境用水与经济社会用水的关系，优化用水结构，统筹调配生态用水量。强化结构节水、源头节水，逐步提高农业、工业、生活各领域水资源利用效率。

优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强化常规水源与非常规水源的统筹配置，加强用水计量。

深挖农业节水潜力。加大灌区改造力度，推进吐尔洪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如需进一步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农业用水总量与农业用水发展规模需进一步平衡。

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调整工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产业；普及节水器具，强化供水管理。

#### 第 55 条 强化河流管控

加强河湖管理范围管控，额尔齐斯河河流岸线保护范围面积为 10.48 平方千米，乌伦古河河流岸线保护范围面积为 28.36 平方千米，不得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有序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构）筑物及违规采砂活动等。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涉河许可手续，原则上不得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城镇新建地区应在地级及以上、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外分别预留不低于 30 米、10 米的绿化缓冲带，缓冲带内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绿化及小品建筑等必要建设外，不得新增建（构）筑物。

## 第 56 条 促进水资源科学配置

统筹地表水、地下水、非传统水源等，构建安全协调、绿色多元的水资源利用格局。以“两横多纵”水网为骨架，综合采取引调、拦蓄、连通等水利工程措施，优化水资源空间分配，促进水资源“流域互连、区域统调”，水资源分配应以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为基础，进一步探索优化配置的可能。

推进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积极开拓新型水资源，探索山区人工增水作业体系，实现云水资源有效利用。

加快推进山区水利枢纽和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额尔齐斯河流域内水资源配置体系，进一步完善额尔齐斯河流域上游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快推进引额济乌供水工程，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推进水网规划编制，突出水系连通、河湖复苏等工程落地。加快中小型山区水库建设力度，莫勒达拜、也色喀拉等水库发挥工程效益，使水资源调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 第 57 条 完善水源地保护与管理体系

重点保障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段，严格落实已建水源地分级管控要求，推进水源涵养与保护。新建水源地按要求科学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上游自动监测站点，加强污染管控

与治理，保障原水水质安全。

#### 第四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58 条 统筹林地保护与利用

**加强林地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的支撑基础。**以天然林保护为重点，着力构建阿尔泰山生态屏障。以荒漠植被保护、防沙治沙、绿洲内部修复为重点，着力构建准噶尔盆地北缘绿洲区生态屏障，丰富生态内涵、扩展生态空间。

**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以及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提升天然林健康水平，遏制天然林分退化。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强化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继续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确保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提升山区、河谷、荒漠天然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发挥天然林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等生态功效，加快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安全屏障。

**提升人工林生态功能。**科学修复退化林，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提高林分质量。科学设定种植密度，优化林种结构，提高混交林占比，促进林木健康稳定生长，逐步恢复和提升防护林生态功能。优化现有的农田防护林和其他防护林建设，优化种植模式，加强抚育管护，完善林网结构，提高林网质

量。

**持续开展林业建设工程。**在全县持续推进以农田防护林、城镇防护林及村庄绿化为重点的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依据国家重大战略，坚持以水定绿，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宜沙则沙、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在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区域开展以防沙治沙为主的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 **第 59 条 加强草原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草地资源保护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草地资源调查，积极开展全县草地资源监测评价和草原生物灾害监测评价，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等制度，推动基本草原划定、保护工作。推进创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将具有较高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价值的草原生态系统，划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加以严格保护。

**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科学合理划定禁牧区，严格保护阿尔泰山等重要生态区位的天然草原，建立管控制度，严格实行季节性休牧。对禁牧区以外的草原实施草畜平衡管理，依据牧草生产能力和草原承载能力核定载畜量。结合天然草原利用特点和实际，引导鼓励牧民科学放牧、开展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稳步提升草原生产力，增加优质草产品产量。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退化草原专

项调查，扎实做好退化草原人工种草修复治理试点工作，建立健全退化草原治理标准体系。完善国家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积极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 **第 60 条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完善以新疆富蕴可可托海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湿地、水库、河谷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通过保护湿地公园的动植物资源，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发挥湿地蓄水、保水、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的功能，为野生动物栖息繁衍提供良好场所。

**加强湿地管理。**严格保护 4 条主要河流沿线湿地，明确湿地保护范围，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划定。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维持湿地自然属性，减少人工干预，禁止向湿地违规排污，严格落实湿地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保障天然湿地生态需水量，遏制湿地功能退化。适度开展湿地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活动，引导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提升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开展可可托海国家湿地公园和其他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湿地保护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水系连通、能力建设、科研宣教、基础建设、植被恢复等保护恢复措施，加强湿地保护设施设

备建设和基层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大幅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状况，逐步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提高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第五节 推进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 第 61 条 完善生态修复与治理分区

尊重自然，以实现正向的自然演替为目标，针对水源涵养型，细化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功能区的治理类型分区。

### 第 62 条 开展流域修复治理

**分类分段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对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进行分类分河段保护与修复。对额尔齐斯河县城下游段，乌伦古河温都哈拉段、玉什克热什段进行分类分河段保护与修复。

**推动湖泊修复工程建设。**针对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等河流尾间湖泊湿地实施生态补水、植被保护与修复措施。

**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优先修复额尔齐斯河生态功能退化流域。在额尔齐斯河、喀依尔特河、库依尔特河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重要鱼类“三场”，实施生态流量泄放、鱼道建设和增殖放流。积极开展退耕还湿和退牧还湿工程，推动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的预防保护，针对县域水蚀风蚀特点，结



合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成果，优先考虑额尔齐斯河流域上游水土保持项目实施，争取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 第 63 条 开展防风固沙治理

**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管控力度，减少沙区人类活动影响。**继续推行禁止滥樵采、禁止滥放牧、禁止滥开垦的“三禁”制度。依法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管控，规范沙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减少人为破坏影响。加大准噶尔盆地北缘防沙治沙力度。

**划定封禁保护区。**通过封禁措施，对沙漠与绿洲过渡带、严重风蚀沙化地区等沙尘源区以及沙尘路径区实施严格的封禁保护。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生态保护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干旱、半干旱地区，低盖度植被和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沙漠周边、戈壁划定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加强荒漠植被保护。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保护好现有的荒漠植被和荒漠自然生态，遏制沙漠向绿洲扩展，促进沙区植被自然恢复，改善生态状况，减轻风沙危害。

**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加强山区-灌区-沙区的沙化土地统筹治理，拓展防沙治沙空间领域。在山区，重视山前草场退化问题，理清草场沙化的主要驱动力，加强沙化草场的保护修复力度。在灌区，建立科学合理的灌溉制度，制定灌区盐渍化土壤的改良方案，严禁对沙漠绿洲过渡带的无序开

垦，减轻绿洲农田土壤沙化问题。在沙区，加强沙区植被保护，实施封沙育林育草，建设防风固沙林和网格沙障等，持续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 第 64 条 开展林草修复治理

**落实阿尔泰山森林草原国家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阿尔泰山山地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强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

**加快草原生态修复。**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围封禁牧、补播改良、补充灌溉、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等措施，继续实施退耕还草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植被恢复。

**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缓解天然草原压力。**合理制定天然草原载畜量标准，大力推行轮牧、休牧，实现草畜平衡。在降雨条件不足的地区，应建设分散的雨水收集设施，改善草原生产条件。在灌溉条件、土壤条件等较好的地区，开展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减轻天然草原压力。

#### 第 65 条 开展矿山修复整治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必须贯彻于一切矿业活动始终，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建矿、开发利用直至闭坑。减少三废排放，加强排污治理，推进矿山占用土地的复垦与还绿，加强次生地质灾害评估、预警与防治。

**推进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推进恢复废弃矿山地形地貌与植被生态系统，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增加植被覆盖率，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以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损毁土地功能、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开展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有色金属冶炼、开采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等污染风险管控要求，防止污染扩散，并采取相应的污染源清理、污染源阻隔等措施，推进萨尔布拉克历史遗留无主金矿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矿区地下水污染修复。**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矿区，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选取典型地块针对地下水中迁移性强的污染物，兼顾不同的水文地质条件，探索和集成经济合理、效果可达的技术，开展修复。

## **第六节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第 66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为目标，以推进生态碳汇项目开发利用为重点，建立健全生态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提

升生态碳汇科技支撑水平，探索以生态碳汇为重要载体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新贡献。

#### 第 67 条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生态碳汇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形成以林草为重点、湿地和高标准农田为补充的生态碳汇多元化发展格局。到 2030 年，全县生态碳汇组织管理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计量监测体系更加健全，基础能力、服务水平和队伍建设有效夯实，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高，林草固碳增汇能力全面提升。

#### 第 68 条 重点任务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新要求，依据自治区“三屏四区”的林草区划发展格局，在富蕴县“十三五”林业和草原发展布局的基础上，优化形成富蕴县林草保护发展格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优化造林种草空间，提高造林种草质量。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以及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遏制天然林分退化。提升人工林生态功能，合理确定修复方式，科学修复退化林，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提高林分质量。加强天然草原保护修

复，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着力治理退化草原，加快恢复草原植被，提高草原生态承载力，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逐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保护性耕作、退化耕地治理，改良土壤结构，增加耕层厚度，培肥地力、控污修复，不断提升土壤固碳潜力。

**加强碳汇计量监测。**建立健全生态碳汇计量监测体系，科学确定生态碳汇动态监测典型样地，完善技术方案和规程，采用科学实用的方式，开展碳汇连续动态监测，逐步建立覆盖森林、草原、湿地、高标准农田等生态系统的碳汇监测网络，加强碳汇计量监测研究与实践。开展林草、湿地生物量、年生长量调查和固碳特性综合分析，建立可开发生态碳汇项目资源清单，形成生态碳汇能力“一张图”，为各类主体参与生态碳汇，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

**推进碳汇项目开发。**以森林和草原为重点，以湿地和高标准农田等为补充，对照国际自愿减排项目（包括 VCS 等）、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 (CCER) 等政策标准，分类实施生态碳汇项目开发，树立生态碳汇品牌形象。优先开发符合国际资源减排项目 (VCS) 的碳汇项目。依托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储备林等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开发生态碳汇。支持鼓励国有企业

引入国际国内优强企业参与生态碳汇资源培育和项目开发，大力发展生态碳汇经济。加大财政支持生态碳汇项目建设。

**建立生态碳普惠机制。**推进生态碳汇交易，支持生态碳汇参与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协调碳汇产品进入碳交易平台挂牌出售。引导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购买生态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履行减排义务。创新碳汇开发机制，探索林农和牧民小规模林草资源价值实现路径，开发乡村林草碳汇产品。鼓励将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探索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等碳汇产品。鼓励会议、赛事、论坛、展览、演出等大型活动购买林草碳汇抵消碳排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购买生态碳汇消除碳足迹等。

**强化碳汇科技支撑。**充分运用中国气象局乌鲁木齐沙漠气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碳汇科研成果，实施森林、湖泊、湿地、草原、沙漠等碳汇资源的能力评估，适时发布项目开发指南，科学推动生态碳汇开发。加强生态碳汇功能研究，强化生态碳汇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贡献和转化路径研究，推进关键领域技术创新，推广和转化先进科研成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大力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实施常态化人工增雨增雪作业，最大程度增加自然降水，为科学扩绿提供科技支撑。

## 第六章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生活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发展，优化富蕴县城镇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城镇建设，优化民生领域重要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第一节 优化县域城镇体系

#### 第 69 条 落实自治区、地区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阿（勒泰）—若（羌）发展轴，沿 G216，串联“阿（勒泰）—福（海）”一体化发展区、乌鲁木齐都市圈和沿线城镇节点，积极融入乌鲁木齐都市圈，加强与天山北坡绿洲、南疆地区的经济社会联系。

富蕴—青河城镇组团，形成阿勒泰地区工矿特色城镇组团。以富蕴为中心，辐射带动青河县能矿产业、商贸物流、旅游产业发展，依托富蕴—准东铁路、富蕴—青河—塔克什肯口岸铁路，形成饲草料、农牧产品、矿产等货物的商贸物流与加工产业集群，加强对塔克什肯口岸的交通衔接与服务支撑，沿阿若发展轴对接乌鲁木齐都市圈。

#### 第 70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

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破解区域联系度

不高和城镇空间结构不优、效率不高困境，优化县域乡镇空间组模式，突出“中心带动、轴带引领、多点支撑”，促进城镇集约高效发展，优化形成与大小绿洲单元相匹配的“两轴一核”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提升发展能级和水平、提高经济集聚度、增强区域竞争能力的战略支撑作用。

至 2035 年，形成“1+6+3”的城镇体系，形成以县域中心城镇为引领，以重点镇为依托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形成以 1 个县域中心城镇为支点，以 2 个自治区级重点镇和 4 个地区级重点镇为依托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城镇服务人口为 2-10 万的 II 型小城市共 1 个，城镇服务人口为 0.3-1 万的重点乡镇共 6 个，城镇服务人口在 0.3 万人以下的一般乡镇共 3 个。

**增强城镇活力，推动城镇空间集约布局。**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合理保障县域中心城镇和其他城镇空间需求，提高吸纳新增城镇人口、服务周边农村地区人口的能力，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升级空间需求。强化对边境乡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程的空间支撑。保障开放功能设施和国防交通的空间需求。保障城镇就业、住房和嵌入式社会结构等相关的空间需求。



## 第二节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 第 71 条 形成三级城乡公服配套体系

根据城乡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所承担的服务职能和地域范围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级。

中心城镇：规划布局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完善县级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增强县城对县域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重点镇/一般乡镇：承担一定独立的城镇综合职能，作为连接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域的桥梁，满足农村市场和服务需求。主要布置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服务设施，规划重点体现网络化覆盖特色，配建能满足内部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村/基层村：本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的要求，尽可能将各项服务设施延伸到广大农村地区，实现城乡统筹。基本覆盖卫生、文化、建设、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需求，为农村地区提供基层公共服务。巩固提升农村安居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继续开展安居富民工程、农村住房抗震防灾加固改造，加快完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

## 第 72 条 因地制宜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

引导居住、就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在区域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布局，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营造各族互嵌共融的社区环境。

**建立与常住人口挂钩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根据常住人口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教育、体育、养老、殡葬、托幼、社区商业、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土地和房屋安排养老、托幼、精神卫生等急用短缺的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综合性体育中心、体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应尽可能在城市居民聚居区或社区附近，结合大型体育场提前布局全民健身功能，方便群众就近使用，应统筹本地实际需求和人口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场馆规模，避免超规模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新建城镇社区严格按照 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构建社区生活圈，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有关要求。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中心集中配置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的功能融合与便捷联系；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邻里中心配置小学、幼儿园、中型或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停车场、充电桩、社区食堂等日常高频使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慢行系统和学径网络等，构建儿童友好街区空间。老旧城镇社区重点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改善乡村居民生活质量。**依据乡村地区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健全以县为统筹单元的绿洲农区生活圈和适应季节性两栖特征的外围牧区生活圈。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卫生院，一般乡镇独立配置小学、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文化活动室等设施，临近城区的乡镇应与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提高设施服务效率；农区乡村依托中心村集中配套幼儿园、托儿所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兼顾服务周边一般村；牧区乡村依托两栖农村居民点配置流动文化车、流动警务站等流动式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冬夏弹性服务模式，并结合实际适当提高配置标准。

### **第73条 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综合考虑地区各民族分布、居住、学习、择业等格局，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完善城镇规划、加强政策激励引导等方式，大力发展城镇互嵌式社区，将互嵌式乡村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有计划、分批次打造不同类型的互嵌式示范小区和村镇，积极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动各族群众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 **第 74 条 提升市政设施保障能力**

**建设韧性城市，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强化水源地保护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加大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大老旧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力度，保障城乡安全供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提升自然蓄水排水能力，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排水系统设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结合的综合处理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和垃圾无害化处理。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综合平台运行，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依托阿勒泰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时空大数据资源框架体系，为提升政务服务、社

会治理、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奠定基础。加快布置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推广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市政设施建设，升级智能融合的传统基础设施，提升城市韧性。

### 第 75 条 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提升城区生态空间品质。**加强县城周边生态防护林建设，保护城镇内河流、湖泊、湿地、结构性绿地、通风廊道等重要绿色空间，锚固城市生态空间网络。融入城市“有机更新”等理念，大力实施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地、郊野公园等建设，建立连续完整的绿色生态网络，在县城重点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布局，增强绿地布局的均衡性、完整性、连续性，建设城市绿色生活服务圈，塑造高品质城区生态环境。

**加强居住社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建设，加强居住社区建设。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强化城镇特色风貌塑造。**坚持因地制宜、各具特色，根据城市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选择重点片区和地段，分层次、分类型、分年度编制城市设计，实现城市设计在规划建设地区的全面覆盖和城市设计理念在城乡规划建设的广泛应用，更好地体现地域特征与时代风貌，塑造一批景观优美、风貌

特色鲜明的魅力城镇。

## 第 76 条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构建安全韧性的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提高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限制新建项目，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聚集区及稳定性较差、风险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区的人口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制定高风险区人口搬迁方案，并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相应用地。对威胁县城、集镇、乡村、学校、医院、景区、重要基础设施等区域，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保障应急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和救援设施体系建设的用地供给。

**合理规划布局城镇避难场所。**在规划建设中贯彻“韧性城市”理念，严格执行《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X102-2018），建设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避难空间。依托绿地、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场所，新建或改扩建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成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

**结合城市更新，加快建筑抗震加固工程建设。**推进城镇老旧房屋改造工作，开展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开展城市住房抗震加固，切实提升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全面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提高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设施安全水平。加快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石木结构房屋改造。

### 第三节 促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77 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机制

全域建设用地倡导节约集约，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与节约集约用地成效相挂钩，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重点查清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存量用地情况，系统推进分类消化处置。对于批而未供土地，尚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达到供地条件；因政策和规划调整、自然灾害影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供地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建设用地区位调整或申报撤回用地批文；因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造成闲置的，应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安排临时用地、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置换土地等方式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的，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用、无偿收回等方式督促企业限期开发。

#### 第 78 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完善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分区分类推进城镇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旧城改造，可采用整片区城市更新

改造等方式，重点改造区内危旧房、棚户区及低标准住宅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旧城改造应与新区建设相结合，统筹安排居住、商业、商务办公等多元复合功能，疏导不适合在旧城镇内发展的职能和产业，积极推行节地型更新改造。

#### **第 79 条 推进园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重点推进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富蕴物流园等内部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更新，通过产业更新、综合整治、回购收储等方式进行盘活，促进低效工业用地提容增效。鼓励市场主体收购整合相邻的多宗低效用地地块，进行集中规划利用，提升亩均产出效益。

### **第四节 保障产业安全空间**

#### **第 80 条 保障地区“五大产业集群和口岸经济带”空间**

衔接地区“五大优势产业和口岸经济带”战略部署，充分挖掘县域优势、特色资源，重点发展“现代旅游业、现代农牧业、绿色矿业、清洁能源”四大产业。强化产业链条建设，以特色农牧产品加工和生物经济产业、工矿业和矿产品加工产业、文旅康养和冰雪经济产业、清洁能源低碳产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数字经济产业等产业链条建设为主线，突出“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建立重点行业链条“链



主”和“链长”制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

**绿色工矿业。**加大对可可托海矿集区等重点锂矿靶向区域、玉依塔斯-索尔库都克一带铜金矿、蕴都卡拉一带金铜多金属矿、扎河坝煤田、萨尔铁列克一带钒钛磁铁矿等区域重点勘查开发，促有色稀贵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产业建链延链强链，助力工矿业深加工接续发展。

**现代农牧业。**重点在特色农牧产品加工产业上发力，围绕小浆果、绿色有机牛羊肉、奶制品等农特产品精深加工补链、延链、强链，推动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黑加仑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以“戈壁果香”企业为“链主”，整合现有黑加仑种植加工资源，形成“种、产、加、销一体化多元化”发展格局，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推进牛羊肉全产业链开发项目，打造生态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示范园区，以“戈壁绿洲”为“链主”，发展牧草种植、饲草料加工、牛羊肉制品加工等上下游产业项目，构建“饲草料—养殖—加工—仓储—物流—营销”全产业链。

**现代旅游业。**紧抓 G331 有利契机，加快吐尔洪乡、铁买克乡、可可托海镇等沿线乡村旅游开发。持续推进冰雪产业发展，提升可可托海滑雪度假区的丰富可玩性、基础服务设施，不断提升冰雪旅游服务软实力。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设施打造、旅游服务提升三方面助力富蕴全域旅游高质量

发展。加快推进寒区试车投资项目，打造国内高温干热区试车到高寒区试车半径最短的寒区试车基地；加快推进“可可里”北欧滑雪小镇和可可托海镇集中配套商业街区建设，与伊雷木湖、可可托海国家地质公园、塔拉特景区及可可托海景区及滑雪场形成串联，将可可托海打造成四季旅游目的地。

**清洁能源产业。**立足县域新增负荷为支撑、就地消纳为重点、外送为补充谋划布局新能源与关联产业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重点加大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抽水蓄能、新型配套储能、新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建设，全面助推清洁能源产业起势发力，力促电子储能新材料项目建设，积极申报清洁能源指标，积极招引风光储一体化、抽水蓄能、火电等能源领域项落地富蕴，力争富蕴县打造成为北疆新的清洁能源供应基地。

#### 第 81 条 构建制造业集聚区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供给。**重点保障工业用地的新增需求，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级、自治区级产业空间的工业用地。做好空间留白，预留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需要。

**预留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引导黑龙江富蕴工业园（自治区级）的产业空间布局。在园区内预留富蕴锂、锌、硅等稀有金属产业发展空间，预留富蕴县火车站站前物流园物流、商贸服务业发展空间。

## 第 82 条 培育服务业集聚区

**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域。**围绕冰雪旅游、高端旅游、生态旅游、跨境旅游等主题，打造精品经典线路，新创一批 4A、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第七章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推动绿色矿业建设

203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利用率和矿山综合利用达到更高水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链发展成熟。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

### 第一节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第83条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根据区域地质背景、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按照阿勒泰地区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空间格局，以国有地勘单位、企业集团为主导，大力实施矿产勘查，有序开展矿业开发，做精做深矿产加工，延长产业链，矿业经济在全地区经济占比进一步提升，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战略。

#### 第 84 条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开发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油页岩、油砂、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钼、钒、钛、铜、铅、锌、镍、钴、铍、稀有金属、金等金属矿产，以及石灰岩、玄武岩、膨润土、长石、滑石、饰面石材、硅质原料、石墨等非金属矿产和矿泉水水气矿产。支持在准东卡姆斯特地区开展铀资源勘探工作，保障国家铀资源安全。限制开发硫铁矿、无可靠工艺处理的含砷矿产、砖瓦用粘土等矿产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矿产。禁止开采砂金、砂铁等矿种。

#### 第 85 条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开发重点区域

划分 4 个矿业经济区。按照地区建设阿尔泰黑色、有色及稀有金属矿业经济带的产业布局，富蕴县区内共划分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金属、石灰岩、饰面石材、硅质原料等矿产为主的 4 个矿业经济区。

**保障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以区域资源条件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重点发展铜、镍、铅、锌、铍、石灰岩、硅质原料、优质石材等矿产资源采选冶及深加工业，推动企业做强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 第二节 保障矿产资源重点项目

### 第 86 条 基础地质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部署，结合富蕴县实际，配合开展重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促进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争取国家、自治区、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部署重点工程。

### 第 87 条 矿产资源勘查与保障

积极开展重要成矿区（带）内立项工作，以战略性矿种为重点，以发现大型超大型矿床为目标，争取自治区财政资金或引导社会资金开展矿产勘查工作。以需求为导向，加大县域内硅质原料、饰面石材和其他非金属找矿工作，争取地区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开展重要非金属矿产勘查工作。努力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形成一批新的可开发矿产地。

### 第 88 条 矿产资源采选和精深加工建设

推进富蕴县铜、镍、铁、稀有金属产业链培育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矿产品深加工的各个领域实现新的突破。

遵循“规模开发、规范开采、结构优化、精深加工、绿化环保、提高效益”原则，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调整和优化矿产品结构，提高采选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搞好矿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把

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形成专业化和行业内资源合理配置的新格局，建设全疆重要的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 第三节 推动绿色矿业建设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创新绿色发展管理机制，推动富蕴县绿色发展引领示范区建设。加快富蕴县绿色矿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以县域已有的绿色矿山为引导，逐步规划区内其他矿山申报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并按设计要求建设。富蕴县逐步以绿色矿山标准规范三类矿产开发。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全县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努力实现富蕴县生产大中型矿山均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彰显大美富蕴国土空间魅力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体系

#### 第 89 条 推进文化润疆工程落地落实

整体系统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各类文化遗产，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积极申报世界遗产。积极展示利用体现中华民族共同历史的重要遗存，多角度全方位构建展现中华文化共同性、新疆同内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事实的话语体系和有效载体，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 第 90 条 落实国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加强遗产集中成片地域整体保护。**对阿尔泰山东段、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谷等 2 片地脉相邻、文脉相通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地区进行跨区域整体保护，夯实国家遗产面状保护空间基础。



**挖掘保护重要遗产廊道。**保护贯穿地区东西的草原之路沿线遗产廊道，保护其中的墓葬、石刻、彩绘岩画、石人像等各种遗址遗迹；推进阿尔泰山古道、游牧转场线路等文化遗产廊道的研究和考察发掘工作，夯实国家遗产线状保护空间基础。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要素。**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统筹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增强遗产环境的韧性。强化文物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间管控，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需按照政策要求向相应行政部门报批。

**合理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衔接已编制的各类保护规划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包含单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历史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工业遗产、古树名木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 第 91 条 深化细化遗产空间分类保护要求

**加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围绕阿尔泰山积极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联合周边国家形成环阿尔泰山世界级遗产地的整体保护格局，保护富蕴县国家级工业遗产——可可托海矿务局。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 个，包括可可托海影剧院、可可托海三号矿坑、加郎阿什墓群、喀拉色叶尔墓群、唐巴勒塔斯洞窟岩画、阿克阔拉墓群；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62 处；历史建筑 4 处。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检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整体保护可可托海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塔拉特村中国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合理利用。重点完善名镇内排水、供气、电力电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物质遗产的同时保障当地居民生活。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播。**实施“中华文脉——新疆非遗保护记录工程”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

录工程。推进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鼓励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建设具有展示、传承功能的非遗保护传承馆。

**保护地文风景资源。**保护阿尔泰山地文风景资源，保护阿尔泰山冰川，保护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和准噶尔盆地荒漠生态系统，禁止开山采石，严格控制开发建设，维护自然地理完整性及地形地貌特征。

**保护水文风景资源。**保护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等河流风景，保护自然河道及其自然岸线，保障水系通畅和水量丰沛，严格控制水上开发，禁止污染水体，禁止填埋自然水系，体现水系风景价值。

**保护生物风景资源。**保护阿尔泰山南麓泰加林、白桦林等森林风景，保护高山草原草甸风景，维护地带性植被群落，保护其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价值，严控商品林生产和放牧强度，人造建筑景观应与自然风景相协调。保护古树名木，划定保护范围，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第 92 条 传承红色基因，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  
**加强整体保护和整体展示。**重点加强可可托海地质三号矿坑及周边革命文物的整体保护和整体展示，建设“两弹一

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联动布尔津县中苏通航码头遗址形成红色文化线路。

**加速红色旅游深化发展。**深入挖掘可可托海矿山公园三号矿脉红色价值。重点打造可可托海三号矿脉、屯垦戍边两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第 93 条 推动文旅融合，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空间活化利用**

**推进遗产集中分布廊道的活化利用和文旅融合。**发展冰雪旅游产业，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区；发掘提升边境文化资源，打造边境人文体验旅游。打造可可托海自然风光景区，建设“两弹一星”红色旅游景区。提升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风光体验旅游。

**第 94 条 发展全域旅游，形成“一纵两横、两核两翼”的旅游空间格局**

**一纵：**依托 G216、S11 南北发展轴，连接东西的 G331 交通轴线，拓展富蕴县全域旅游发展主轴，形成地质画廊旅游自驾发展带。

**两横：**额河千里画卷旅游发展带（山水生态），以额河源头充满野性和静谧的自然风光为特色，以额河“母亲河文化”与“百年贸易文化”为主题，以 S226、沿河县道乡道为主轴，打造滨河景区、额尔齐斯大峡谷景区、可可托海国际

滑雪场、季德兰温泉基地等为代表的核心吸引物，发展额河溯源游、红色记忆游、养生康体游、冰雪风情游等旅游产品。乌河百里画廊旅游发展带（草原民俗），以 S324 为主轴，向西对接北屯市、克拉玛依市，向东对接青河县，对外对接跨境旅游大环线，依托乌伦古河景观带和以千里牧游为代表的草原民俗文化。

**两核：**依托城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完善中心城区旅游接待设施，提升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中心城区旅游集散核；依托可可托海景区资源发展，发展镇区旅游服务能力，形成可可托海旅游集聚核。

**两翼：**北部生态度假发展翼，利用北部林区丰富的自然资源，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的生态旅游产品；依托林区道路，构建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串联苏普特石人、红叶沟、夏牧场等，打造森林旅游环线。南部生态观光发展翼，重点塑造野性戈壁、乌河村落、五彩地质等特色品牌，大力推进南部生态旅游的发展。

**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特色旅游交通网络，完善主要入境游客交通通道，加强富蕴县旅游服务枢纽城市的航线和铁路连接；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鼓励在干线到旅游景区之间增设停车场并实现景区接驳服务。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工程，完善主要旅游景区、旅游集散

中心、风景道沿线的旅游厕所配置，提升旅游厕所建设品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支撑重点乡村旅游点建设旅游厕所。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实施旅游集散中心示范工程，推进旅游信息服务、交通便捷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区域间和境内外协作；升级地区旅游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景区入口前置，体现入境即入景区的全域旅游战略。

**优先发展冰雪旅游。**依托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优势，和阿勒泰“人类滑雪起源地”的文化遗产，在阿尔泰山南麓山区建设阿勒泰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推进可可托海国际滑雪场向冰雪度假区提档升级。在额尔齐斯河流域周边发展滑冰产业带，按照举办冬奥会要求和标准，加快富蕴县冰球馆建设。健全现代冰雪旅游体系，提高冰雪运动、冰雪度假、冰雪节事会晤接待三类空间的配套能级。

**丰富特色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推进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建设，推进革命文物与红色旅游融合发展项目，打造一批边境红色旅游景区、国防军事旅游基地和爱国教育基地。发展自驾旅游，发挥新疆代表性沙漠旅游资源优势，建设一批精品沙漠自驾营地；着力创建若干精品旅游风景道（自驾游线），保障道路通畅，完善配套设施，拓展交旅融合产品体系。推进乡村旅游提质，以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乡村旅游重点村为先行和示范，保护乡村特色风貌

格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旅游公路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完善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充分发挥旅游景区周边乡村旅游服务支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有序合作，带动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布局，支撑安全韧性体系建设

### 第一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第 95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各类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

#### 第 96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制定节约集约的交通、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分类控制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动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各项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和油气资源区。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差别化管控。

#### 第 97 条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部门用地保障机制，加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的重大项目，以及其他国家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省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可申请国家统筹。

## 第二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

### 第 98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为契机，统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各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深度融合，构筑形成以公路、铁路、航空为主体的“内联外通、快进慢游”交通网，努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富蕴县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北通道上重要交通节点的地位。

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勒泰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位规划要求，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交通体系。以阿勒泰市为区域交通枢纽，富蕴县城为区域交通支点，依托机场、火车站以及多条国省干线，辐射带动富青城镇组团，连接昌吉州，支撑阿勒泰-富蕴-吉木萨尔综合走廊。

强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对产业布局支撑作用。发挥富蕴

县合交通支点作用，提升空铁联运水平。促进物流园区、工矿园区、畜牧业交易区等产业基地结合综合运输大通道设置，集约紧凑布局。扩展综合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商贸、休闲文娱等综合服务功能。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廊道共享共建。**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通道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机衔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铁路与公路、新建公路与市政廊道等线位的统筹和空间整合。

### 第 99 条 构建“一主两辅”的航空系统

建设以富蕴可可托海机场为主的支线机场，以富蕴通用机场、可可托海直升机场为副的航空系统。利用特有的区位优势，培育开通到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线，努力将地区打造成为北疆重要的国际航空站点；大力发展短途运输、低空旅游等“通航+”产品，加强对城镇组群、沿边城镇地区的航空运输覆盖，兼顾旅游开发和应急保障。

### 第 100 条 形成“一主一射”的铁路网络

铁路网以富蕴县为中心，以阿勒泰—富蕴—准东铁路为主骨架，辐射塔克什肯口岸。规划形成阿勒泰—富蕴—准东 1 条干线铁路、富蕴—青河—塔克什肯口岸 1 条支线铁路。

### 第 101 条 形成“三横三纵”的公路网主骨架

完善地区“三横五纵”公路网骨架的阿勒泰部分，以富蕴县为次中心，通过高速公路联通其余六县市，形成快速交

通网络。构建县域公路网，最终形成以高速公路网和国省干线为主体网络，以乡村公路、专用公路、旅游公路为毛细的公路运输体系。

#### 第 102 条 构建“十客一货一枢纽”的客货运输体系

以阿富准铁路为依托，建设集铁路、公路两种对外交通方式，衔接城镇客运的公铁衔接型综合客运枢纽。

以县城为中心，重要乡镇为节点，连接城镇、辐射农村，形成与城镇布局相协调、方便百姓安全便捷出行的客运站场系统。重点推进富蕴县客运站升级改造建设，推进 2 个乡镇客运站建设。

#### 第 103 条 提升重点地区交通保障能力

构筑多维多路径交通设施，保障国土安全。保障沿边公路、边防连（排、哨所）公路等国防交通需求，增强交通可达性；实现中心城市、战略团场、能源资源基地之间空陆联通，确保重要节点间多维互联，强化内部路网布局。

### 第三节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 第 104 条 健全水安全保障系统

形成区域互通、空间互补的水源格局。北部山区为县域水源涵养区。水源地保护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依托跨地区、跨流域水资源调配战略，优化沿线各乡镇水资源利用网络；积极挖潜本地水资源，新建巴利尔斯抽水蓄能电站，提高蓄水能力，谋划开拓新型水资源，探索云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建设多源互济、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突破行政区划局限，构建城市及周边乡镇、乡镇及周边农村、连接多个镇村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供水格局，逐步实现供水高品质服务、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管理的目标。推进重点水厂及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合理配置备用水源、水厂及地下储水设施，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建成“城乡一体、多源保障、分区集中”的城乡供水系统，统筹管道新建、联通及延伸，形成“五区多点”供水格局。

#### 第 105 条 推进城乡统筹的排水体系建设

**构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的污水处理体系。**开展污水处理厂与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实现城镇污水全面收集和高标准处理，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有力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构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系统，推进重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适度冗余，设施互联互通，提高事故处理水平。积极推动全域污水资源化利用，配建中水库及输配水管网工程，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 第 106 条 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预留弹性空间，增强外送能力，强化网架韧性，逐步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打造“多级外输、智能互动、坚强灵活、安全可靠”的新一代电力系统，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8%。远景预留至中亚地区战略特高压线路廊道，提高跨国电能交换容量，实现本地清洁能源与中亚煤电基地的能源互联。

## 第 107 条 加快燃气系统建设

**完善燃气系统建设。**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沼气为补充的气源格局，全面提升地区气化水平。至 2035 年，全县燃气气化率、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因地制宜推进户用沼气输配系统及大中型沼气工程供气系统的建设。至 2035 年，城市燃气应急保障（储备）天数达到 3 天以上。

## 第 108 条 推进清洁能源供热

**持续推进供热系统清洁转型。**近期推进可可托海供热清洁替代，实现可可托海镇中心居住密集区清洁能源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扩建镇区周边区域型清洁能源供热。县城扩建或新增清洁能源供热设施，2035 年前逐步实现县城居住密集区清洁能源供热。

规划县域划分为大型集中供热区域、小型集中供热区域

以及分散供热区域三类供热区域。大型集中供热区域为富蕴县南部工业园区（含喀拉通克镇）、富蕴中心城区（库额尔齐斯镇）。小型集中供热区域为其余乡镇。分散供热区域为距离集中供热区域较远并无连片集中供热条件的农村地区。根据富蕴县规划需要或划分的供热区域建设相应的供热热源点及配套设施。其他区域距离集中供热区域较远并无连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推广实施太阳能供热蓄热式电锅炉采暖等分散清洁供热设施。

#### 第 109 条 优化环卫系统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构建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进行收集。县域垃圾转运模式采用一次转运，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各类垃圾采用分类处置方式，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餐厨垃圾运往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置场，农村厨余垃圾可就地无害化利用，其他垃圾运往垃圾热解站及改建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有害垃圾及医疗垃圾统一纳入地区危废处置体系，由阿勒泰市危废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 第 110 条 加快建设数字富蕴

**优化网络结构。**加强与周边县市联络，优化骨干网结构，优化汇聚层，接入层网络，建立安全高速的本地网络。传输

网采用星型和环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网，建立 1 座核心机房，承担富蕴县的业务汇聚及传输功能。结合核心机房建立关口局，承载不同运营商之间的网络。各乡镇分别建设汇聚机房，承担本地汇聚及传输接入功能。加大重点道路沿线、景区、偏远农村光纤通达，固定宽带覆盖地区所有行政村，提高城区光纤入户率、互联网普及率、行政村网络通达率。

重点机房规划充分考虑综合接入机房、C-RAN 机房、传输节点机房、BBU 集中布放、边缘计算、数字监控业务、拓展业务和集中供电等业务布局，重点聚焦 5G 发展，兼顾其他拓展业务需求，满足通信企业汇聚类机房需求，为周边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提供电源及传输接入，并为 5G 低时延行业应用边缘计算等业务发展做好资源预留。

重点机房应考虑多业务的统一承载要求进行布局，结合地理位置，重点在业务需求多、发展快的市区等区域选取，机房位置尽可能位于其覆盖范围的中心区域，并宜选择在交通较为方便的城市干道交汇区域，机房附近应有通信企业管道或光缆资源，便于各类业务的接入。重点机房应采取新建、购买、承租等方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建设，根据城市规划的用地性质，在新建商业楼宇或市政设施中预留重点机房用地；对城市建成区，要充分利用公园、绿化带、广场等公共设施增设 5G 重点机房建设。

**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设高速有效的通信网络，推进光进铜退工作，逐步实现光纤覆盖率 100%，远期重点区域 5G 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提高移动互联网接入能力。预留靠近用户侧、解决本地数据处理的边缘计算节点，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富蕴县通信上联为阿勒泰核心机房，本地传输网采用星型和环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网，规划保留现状富蕴县电信汇聚机房、富蕴县联通营业厅汇聚机房，城区西部新建 1 座汇聚机房。各乡镇按需建设汇聚或接入机房。边缘计算节点结合各层级机房预留。规划保留中心城区邮政支局，保留各乡镇邮政所。规划保留现状有线电视分前端（富蕴县融媒体中心）发射台，未来考虑建设部署 NGB-W 网络时，小站应与基站集约化建设。

抓 5G 网络发展战略机遇期，以专项规划为切入点，推动 5G 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经济、人口、生态环境、行业应用等相关需求展开分析；综合考虑站址资源、规划用地、机房资源、电力配套等建设成本与网络性能因素对 5G 网络需求进行预测，结合不同情况制定规划期内宏站、微站、室内分布、重点机房、传输管网等重点任务。

#### **第 111 条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合理开发额尔齐斯河等水能资源，



区域统筹打造清洁能源生产基地。预留能源战略进口通道及外送廊道，促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地下储气库建设可能，打造能源战备储备基地。

推进各领域电能替代，实现绿色电能大幅消纳，积极引入天然气，适度扩大天然气应用范围，持续优化能源结构。至 2035 年，地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60%以上。

#### 第四节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 第 112 条 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设施建设。**统筹各类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县、乡镇、社区（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依托绿地、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分级分类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在富蕴县城区内建设 1 座中心避难场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保障安全应急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构建救灾疏散通道。**依托高速公路、重要国道及省道构建救灾及疏散主要通道。依托民用机场、通用机场以及应急直升机停车坪等构建灾后快速响应的空中救援通道，健全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实现向“全灾种”、“大应急”尽快转变。升级完善县域航空护林站，具备地区综合性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拓展森林航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职能，推进乡镇直升机

停机坪建设。

### 第 113 条 构筑安全韧性空间

**建设安全韧性空间结构。**构建安全分县、安全单元（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安全空间体系。安全分区配置县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森林航空消防站、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县级急救中心、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等安全设施。推动分区级安全设施与大区级设施合建。

**开展重点灾害空间整治。**按照轻重缓急，因地制宜地开展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对重点灾害区域内各类构筑物加快避让搬迁，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原则上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及地震危险性高的区域。持续推进低风险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降低地区整体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在建设用地外围宜减少人工活动对地质灾害的影响，避免新增隐患点。

### 第 114 条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

**完善防洪除涝体系。**以北部山洪和城镇河洪综合防治为重点，加强上下游系统联合调度，构建截、蓄、疏、排相结合的防洪体系。上游重点兴建山区控制性枢纽工程，下游充分利用湿地、河谷林地等构建弹性空间。推进全流域闸坝、堤防等防洪工程除险加固与新建工程，构建防洪安全屏障。尊重生态本底，因地制宜开展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利用绿地、水系等构建绿色蓄滞空间，促进海绵城市与排水系统、

河道湖库等耦合建设，综合提高城镇排涝能力。

**提升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能力。**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提升极端天气的识别和预判能力，提高气象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能力，绘制洪涝、大风、冰雹、低温冷冻和干旱等风险分布图，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提升生命线工程关键节点抗灾标准，强化极端天气抵御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构建适应本地气象特征的应急处置体系。

**提升全域抗震防灾能力。**遵循防、抗、避、救相结合的理念，各类建（构）筑物抗震等级应满足当地的抗震设防标准要求，学校、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应提高一级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完善地震预警工程建设，推进新建地震综合观测站的建设与交付，建立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加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完善震灾快速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现状未达标建（构）筑物加固改造和拆迁工程，严格防御和管控各类易燃易爆次生灾害源，避开人口密集区和重要防护目标等各类不利地区，实现地区整体震灾风险、震灾损失显著下降。组织开展城区、可可托海镇等重点区域的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

**提升森林火灾防控水平。**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

实现重要山体火情监测全覆盖，强化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和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各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充分利用通航、军航、民航等机场资源，建成航空消防站，实现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森林航空消防全覆盖。

### 第 115 条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健全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卫生体系。优化城市组团式空间布局，依托城市交通干道、绿化带、天然河道等开敞空间强化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分区分级分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注重社区、农村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构建韧性公共空间，加强新建、改建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设备转换接口预留。充分考虑潜在风险，谨慎布局与公共卫生密切相关的特殊设施，考虑其与人口密集区、交通枢纽的相对隔离问题，并对选址及周边环境进行充分调查论证。

### 第 116 条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防范恐怖袭击。**加强国际合作，共同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及其他新兴恐怖主义问题。加强本地反恐治理能力，开展源头治理，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免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侵害。

**维护边境安全。**塑造周边安全环境，推动跨境共同治理。完善边境防控体系，健全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治边

机制，大力推进边境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边境管控领域风险防控能力。

#### 第 117 条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国际合作

围绕区域自然灾害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合作，强化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创新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国际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区域综合防灾能力。

# 第十章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 第一节 强化区域协同

### 第 118 条 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高水平协同发展

以阿尔泰山跨国生态旅游合作区建设为契机，加强与周边国家共建经贸合作示范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在经贸、科技、文旅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加强跨境旅游合作，打造环阿尔泰山世界级自然和文化品牌，形成四国九方文化交流平台。加强向西开放的油气管道、通信管线等通道协调对接，促进与周边国家在矿产资源、清洁能源等方面的多渠道合作。保障跨境河流、生物迁徙廊道安全。形成区域灾害预警和联防机制，发挥区域中心协调作用。

### 第 119 条 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合作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推进 G331 青河—富蕴—阿勒泰公路（富蕴段）、S21 黄花沟—吉拉沟—杜热镇—鸣沙山—白鹭湾旅游道路等新建线路的选线设计和建设等工作。

**推进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加强与福海县、青河县和北屯市协同推动额尔齐斯河的流域环境治理保护和修复，与阿勒泰市、青河县、福海县共同推进阿尔泰山脉的协同管理。

**加强产业对接协作。**加强与其它县市优势产业合作开发。坚持以工业发展为主导，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建设，加强与

其他县市产业链延伸，打造富蕴县为地区新型工业基地。加强与其他县市的文化旅游合作，融入地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强整体营销，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进度，共建千里画廊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在旅游要素间建立联盟，提高旅游产业交融度和整体发展水平。坚持把农业科技创新作为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的关键举措，大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农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 第 120 条 加强县域范围内重点地区相互协调

**加强县域流域和重要生态空间统筹保护治理。**推动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沿线流域各乡镇的统筹保护治理工作，严格制定流域环境准入标准。推动县域范围内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两大自然保护地的跨乡镇协同保护治理。

**推进县域重点地区分类协调与统筹联动。**助推阿尔泰山地区旅游业快速发展，率先带动富蕴县周边旅游板块实现跨越式发展，联动中心城区与可可托海，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统筹推进冰雪度假旅游的品牌打造。同时，协调 G331、S21 等公路沿线旅游设施的空间预留，推动各乡镇旅游设施共建共享、协同发展。

# 第十一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和谐宜居家园

## 第一节 优化城区空间结构与布局

### 第 121 条 优化空间结构

严格西向生态保护红线约束，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约束，规划形成“西拓、南优、东控”城市发展方向，推动中心城区功能与品质优化提升，总体形成“一带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 第 122 条 统筹安排规划分区

深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规划分区，以此为依据，调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可适当布局幼托、中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公用设施等配套服务用地，主要布局在县城老城区以及西部新城。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导，可少量布置必要的居住、商业、公园、公用设施等用地，主要包括重要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用地集中区。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务办公职能为主导，可少量布



置必要的居住、公园、公用设施等用地，主要分布在入口门户区、县城老城区等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功能为主导，可少量布置必要的居住、商业、公用设施等用地，主要分布在县城南部外围区域。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功能为主导，可适当布局工业、批发市场、公用设施等用地，主要为产业集聚片区仓储用地集中区，控制不少于1处应急保供市场，保障特殊情况下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为主导，仅允许必须的配套公用设施布局，主要依托河滨公园、北山公园、南山公园、双拥公园等城市公园及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以公路客运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为主导，主要依托富蕴县公路客运站布局。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分布于城区北侧区域。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主要分布于城市外部区域。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城市外围耕地区域。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城市外围林地区域。

**牧业发展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城市外围草地区域。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城区东侧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范围内。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主要分布于额尔齐斯河等生态空间。

### 第 123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以规划二级分区为依据，保民生、稳发展，优化城镇建设布局与结构。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适当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比重，补足民生短板；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满足多民族游憩交往需求；加快各类低效用地整治，保障产业空间发展需求，进一步引导产业集聚提升发展。

## 第二节 支撑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 第 124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推进城镇人口集聚，重点推进老旧居住区改造、自建房

综合改造，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和品质。新增居住用地重点投向金蕴东路以北、西部新城区域，合理保障人才引进配套居住。落实嵌入式居住要求，推进形成各民族群众组团见“大嵌入”、小区内“小嵌入”互嵌式居住格局。

### 第 125 条 优化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

重点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要，对接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加大城市中心地区保障性住房与租赁性住房的建设比例，逐步完善符合本地实际、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实施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公租房建设，完成小区内给排水、供热、绿化、硬化、电力线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

### 第 126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 3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充分考虑居民步行出行安全、便利需求和生活圈的完整性，结合社区基层辖属范围，综合划定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健全设施配置标准，面向全年龄段、全人群、全要素，完善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适应多民族聚居、应对冬季严寒气候环境，增加特色引导类设施配置指引。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

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127 条 优化文化设施布局

保留城区中部博物馆并进行提升改造、在城区西北部规划文化展示中心，主要含中国稀有金属博物馆一座、红色文化创客孵化基地一处、群众文化活动中心一处、宝石文化活动中心一处，形成富蕴县文化的综合展示中心。

#### 第 128 条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加大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用地保障。推进职业技术学校、行政学校建设，引进与科研事业单位及相关企业，新建职业高等教育一所。结合更新改造，优化中小学基础教育资源空间布局，提升优质义务教育供给水平。新增第三小学一所，新增第四、第五幼儿园两处。保障特殊学校、专门学校空间需求。

#### 第 129 条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尽可能保留现状体育用地，如果置换为其它用地，应在附近区域建设相应体育设施。新增全民健身中心一处、冰上运动中心一处。鼓励学校和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结合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

### 第 130 条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构建“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两级综合医疗设施体系，提升完善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理中心建设，与专科医院和疾控防疫系统相结合，形成健全的医疗救治、卫生保健和防疫体系。

结合社区建设，设置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站四处；保留现有的富蕴县人民医院及富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第 131 条 优化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保留现状敬老院和老年活动中心。加强敬老院周边环境整治，完善内部设施。结合富蕴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富蕴县残疾人康复设施、富蕴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富蕴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

## 第四节 完善蓝绿空间布局

### 第 132 条 构建绿地与开敞空间

依托中心城区蓝绿本底空间，规划形成“一带五园、景城相融”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

### 第 133 条 建设高品质城市公园

依托中心城区的自然资源禀赋，规划形成县级公园、社区级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相结合的公园绿地系统，结合外围山体绿地共同构成中心城区的绿地游憩体系。

富蕴县中心城区内部分山体规划为公园绿地，但因其观赏休憩功能受限，暂不列入县级、社区级公园。

规划县级公园 5 处，结合社区中心和自然地貌建设。

#### 第 134 条 合理布局防护绿地

在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及高压廊道、燃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周边设置防护绿地。

#### 第 135 条 构建城市绿道

规划形成 3 条主要的城市绿道，分别为塞尔江东路—塞尔江西路、文化西路—文化南路、幸福西路—幸福路，衔接主要的公园绿地，结合绿化设置步行通道。

#### 第 136 条 建设郊野公园

发挥城区周边湿地、林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实施国土绿化，规划南山公园两个郊野公园。郊野公园以生态功能为主，严格禁止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可适当布局观光游憩、运动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娱乐场所。

### 第五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

#### 第 137 条 道路交通发展目标

优化路网结构，构建“一环四横五纵”的城市路网结构。提升路网密度，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坚持“小街

区、密路网”，加密城市支路，合理利用街巷空间，提升道路网密度。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 第 138 条 优化对外交通联系

通过中心城区南侧阿富准铁路富蕴火车站，承担县域综合货运和客运职能。

新建 S226 线喀拉通克——富蕴——可可托海一级公路一期，喀拉通克——富蕴段，联系富蕴机场、阿勒泰市及乌鲁木齐。

#### 第 139 条 形成“一环四横五纵”的城市道路网结构

“一环”是指将至规划省道、可可托海规划旅游公路、幸福路以及西部规划跨河连接线串联成为城市外环线，分流城市内外、客货交通。

“四横”是指防洪渠路、幸福西路、文化路、迎宾路形成县城四条东西向主干道。

“五纵”是指跨河主干路景秀路、幸福路、团结路、公园北路、天蕴路形成五条南北向主干道。主干路道路红线 24-40 米，次干路道路红线 24-30 米，支路红线 15-20 米。

#### 第 140 条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留现有公交线路，沿赛尔江西路——赛尔江东路、迎宾西路——迎宾东路等城市干道布置公

交走廊，在城区西北部与南部设施公交首末站，结合主要公共活动中心、对外交通设施、社区中心布置公交站点。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70%。保留公交客运站处停车场。按每 2-3 万居住人口配置 1-2 处的标准来设置公交首末站，新增一处公交首末站，面积共 3000 平方米。规划形成停车场 9 处。保留城区现有停车场 7 处，区西北侧新城着重在行政服务中心南侧、旅游服务集散中心西侧新建两处社会停车场，其余地块主要依托新开发项目配建解决。

#### 第 141 条 增强静态交通供给能力

加强静态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结合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分区、分类调控政策，明确公共停车场布局，统筹考虑旅游自驾带来的停车需求，设立合理的停车配建指标体系，集约高效使用土地。保留公交客运站处停车场、河滨公园停车场等 5 处现状停车场，在城北与城南分别新建 1 处停车场。新建停车场应根据实际情况预留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地方充电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

#### 第 142 条 构建慢行交通系统

规划依托现有道路旁绿化带，打造串联城市主要景观节点、大型公共活动空间宜行的步道系统，形成兼具通勤和游览功能的骨干慢行走廊，主要由滨河慢行通道、街区慢行通道构成。滨河慢行通道，沿额尔齐斯河建设滨河慢行通道，



宽 4-6 米，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路。街区慢行通道，建设街区慢行通道，穿连各居住区中心，连接滨河慢行通道，通道宽度 5-7 米。对于沿线重要的活力街区，应开展相关研究并指定针对性的管理政策。

## 第六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 第 143 条 坚持“留改拆”并举的有机更新

基于县城总体空间结构，划分中心城区核心区、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区、外围地区三个一级更新分区，明确分区功能定位，细化形成历史风貌保护区、城市化地区、类城市化地区、新规划功能区以及其他地区五个二级更新分区，提出区域更新引导。针对旧住区、旧厂区、旧村庄、旧商办，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实施策略及更新方式。

### 第 144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结合老旧小区、旧厂房、就住区更新改造、自建房综合改造等工作，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重点针对幸福西路——赛尔江东路——赛尔江西路——公园北路——防洪渠路围合区域进行城市更新，涉及更新区域总面积 1.9 平方千米，主要分为保护利用、改造提升、拆除重建。引导商业商务、文化交往等功能更新，其他地方通过存量更新改善人居环境、补齐服务设施短板、消除民生安全隐患。

## 第 145 条 通过存量更新补齐民生短板

通过城市更新增加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重要设施类型，适当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配置标准，提供多类型产业配套设施。同时，鼓励全面改造项目合理配置中小户型住宅，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

## 第七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

确定中心城区强度分区，将全市分成三个主要片区管控，整体形成“依山就势，水岸开阔”的空间特征。

规划中部片区以保护控制为主，避免大拆大建。强调保护老城风貌，维持现状开发强度，多为二级强度和三级强度。该片区新建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下。

规划西部片区为新建区域，适当提高强度。要考虑视线通廊与山体的关系，形成依山靠势，城在山中的格局。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55 米以下；

规划南部片区为城区的门户区，适当灵活布局。南部片区城区地势开阔，中间分布大面积水域和绿地，有别于老城建筑紧凑布局。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

## 第八节 推动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 第 146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统筹地下空间设施建设与地上开发相结合，在重要功能地段，推进以地下市政设施、人防工程等为主，地下仓储、地下商业设施等为补充的地下设施建设，形成上下协调、安全稳定、平战结合、立体复合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 第 147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利用，加强横向联通协调

以浅层利用为主（地面以下 15 米深度范围内），优先安排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等建设，适度安排商业功能。预留中层（地面以下 15 米到 30 米深度范围）和深层（地面以下大于 30 米深度范围）地下资源，在浅层与中层、深层地下空间之间控制合理厚度的保护层，作为暂不开发的安全缓冲带。现状建成区鼓励采取多方式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新建地区强化预控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

## 第九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 第 148 条 城市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 第 149 条 城市蓝线管控

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

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管理。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对城市蓝线进行调整的，需要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 第 150 条 城市黄线管控

本规划划定现状且规划保留的重大基础设施的城市黄线，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的城市黄线，城市黄线和其他城市黄线由详细规划结合专项规划具体划定。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需对黄线范围和位置进行调整的，除遵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规定的调整程序外，应保证新划定黄线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

#### 第 151 条 城市红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内主要道路及重要交通干道划入城市红线。城市红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 第 152 条 城市紫线管控

中心城区暂无划定紫线。

##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实现空间治理现代化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53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 第 154 条 加强部门、上下联动

建立编制实施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县级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落实好地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 155 条 构建“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富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 第 156 条 强化对乡镇级规划的约束指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确定的总体要求、底线管控、结构引导、名录管理、设施支撑、项目建设、协调机制等7个方面的规划内容，并遵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调控指标分解方案，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传导，确保约束性指标落实。具体传导要求详见附件。

#### 第 157 条 加强专项规划的约束指导

专项规划编制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应综合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县级政府与规划委员会负责地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目录清单制定及动态调整工作。

#### 第 158 条 加强详细规划的编制与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 第 159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域、全要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按照国家确定的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 第 160 条 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和国家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等控制指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

##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 第 161 条 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集成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三维实体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动态更新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数据库，建成县级、乡镇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与地区级、自治区级平台对接，推进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的

有机融合，推动信息和成果的共建共享和动态更新。

#### 第 162 条 构建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整合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成地区、县（市）联通建成通用、信息全面、权威统一的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 第 163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城市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监测预警。强化公众参与和服务，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为全县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64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依据上位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



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第 165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 第 166 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政策制度保障

#### 第 167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落实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实施政策，制定差异化政策，分类精准施政。将主体功能区作为用途管制、要素配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协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财政、土地、产业及环境等差异化配套政策。

#### 第 168 条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地方党委和各级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储备补充耕地数据库，严格入库耕地数量、质量核查与监管。

#### 第 169 条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建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 第 170 条 强化水资源中统一管理制度

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打破流域管理、区域管理、分割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全地区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实施地区统筹、提级管理，提高水资源配置和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第 171 条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

### 第 172 条 探索完善碳达峰、碳中和保障政策

充分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用能需要，优化能耗“双控”管理，用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耗双控跨周期考核等政策，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健全碳排放报告和碳排放交易信息发布制度，有序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巩固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生态系统固碳试点示范重点项目，建立生态系统碳汇核算体系。

### 第 173 条 完善旅游发展用地政策

协调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允许在生态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合理保障文化旅游需求。探索利用存量开发旅游的用地政策。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方式建设旅游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经营。创新采取点状、定向、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地模式，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用地计划纳入地区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

##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以解决问题和实施成效为导向，聚焦关键空间，实现重点突破，重点实施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其他 10 个方面的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

## 附则

《规划》是富蕴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富蕴县各级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相邻地区规划协调的重要依据，是政府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和进行重点区域空间管制、区域重大项目选址的基本遵循。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和专题研究报告等，规划文本、附表和图件具有同等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解释说明。《规划》经阿勒泰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富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规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格追究责任。

富蕴县自然资源局作为《规划》具体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对《规划》执行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富蕴县人民政府报告。